



2002年10月2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02/1146)。

安全理事会完全清楚南非政府对争取实现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整个大湖区的冲突所作的承诺。我国政府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和平对于促使非洲大陆焕然一新以及实现非洲联盟的方案《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目标是极其重要的。

此外，南非已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各项决定。我们已想方设法协助安全理事会建立的有关非洲冲突问题的各种小组。

不过，我们要通知安全理事会，南非对马哈茂德·卡西姆大使提交安理会的最后报告的内容、该小组收集资料所采用的方法以及该小组在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感到失望。南非敦促安全理事会指示该小组对其在报告中提出的指控和建议作进一步调查核实。该小组的报告与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和意图相左。

我们感到特别失望，因为该小组访问南非时，南非政府热情地接待了它并安排它会见各个部门和机构的高级官员，他们随时准备协助该小组完成工作。安理会将注意到，本信后边引用的例子与该小组“尽力公平客观地评估收集得来的资料”的说法相矛盾。我们所遇到的一个困难是该小组向南非当局提供的资料的质量与范围。期望南非当局据以进行必要的后续调查的那些资料不是不完整，就是根本没有提供。

我们愿意解决该小组提出的有关南非、基地设在南非的公司和个人的一些具体问题。

报告第31段指出，“与津巴布韦国防军合作的还有已被判有罪的基地设在南非的尼克·谢沃。此人安排津巴布韦的官员在约翰内斯堡接受钻石估价培训。谢沃先生的Tandan控股公司在Thorntree工业公司拥有50%的股份，后者是与津巴布韦国防军建立的一个钻石交易合资企业。”2002年6月14日，该小组请南非政府提供有关刚果钻石在南非的公开和秘密交易情况或者矿产贸易公司经由南非

运输刚果钻石情况的资料。该小组说，据报告，南非所有的或基地设在南非的 Thorntry (或 Thorntree) 公司与矿产贸易公司达成了买卖刚果钻石的协议。2002 年 7 月 31 日，南非政府通知该小组，它没有任何资料来核实关于 Thorntree 公司购买的钻石经由南非领土运输的说法。还应该指出，该小组从未向南非政府提出过谢沃先生安排津巴布韦的官员在约翰内斯堡接受钻石估价培训的问题。报告第 58 段提出的谢沃先生和 Thorntree 工业公司的问题也是这样。

报告第 52 段指出，“Al-Shanfari 先生指示他的警卫长将钻石从 Sengamines 特许区走私到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交给 Serengeti 钻石公司的行政主管 Ken Roberts。”该小组从未将这一情况告诉过南非政府，也没有向南非政府查询过。

报告第 139 段确定南非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货物可能通过的 11 个非洲国家之一。该小组还指出，它已向所有这 11 个国家提出了问题，并与其中五个国家的政府代表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该小组询问了有关法律、对这类商品流通的调查、为制止这种流动而采取的措施、其他可能采取的行动及这些政府的援助需要。根据该报告，几乎所有答复专家小组问题的国家都没有进行任何调查或采取任何具体程序，以查明或检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商品的过境。报告接着说，南非官员确认扣押了一大批偷运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钻石，但未提供细节。它还说这些国家均未表示经其领土进行交易的刚果资源应该或者可以被视为冲突物品，而且几乎所有国家都未提议任何有意义的措施，帮助制止交易涉嫌犯罪和军事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商品。

2001 年 9 月，小组就南非执法机关在打击走私活动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采取的程序以及明确区分各当局权利与责任的图表的问题，与南非进行了接触。2002 年 6 月 14 日，南非政府提供了关于南非执法机关作用与职责的详细说明。另外，政府还向小组提供了在制止走私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适用的相关法律。然而，政府声称，南非执法机关没有发现重大的或有组织的团体参与了涉及原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钻石、黄金、钶钽铁矿石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走私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小组要求南非政府提供“南非执法机关处理的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冲突所涉国家的新近走私案例”。南非当局提供的资料确认，2001 年 12 月，一名藏有 13 颗钻石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在约翰内斯堡国际机场被逮捕。小组被告知，此人已经出庭，但是案件审讯已被延迟到 2002 年 6 月。还向小组进一步解释说，由于该法院案件仍在候审（待审），所以无法提供更多的信息。在有关收缴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钻石方面，这是向小组提供的唯一一条信息。向小组提供的信息中，无法指出钻石的原产地。

在报告的附件三中，小组列出了他们认为违反了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商业企业。有 12 家南非公司被列入附件三。尽管没有为列举这些公司提出的具体证据，报告却声称，“这些准则的签署国和其他国家在道义上有义务保证其商业企业遵守和执行这些准则”。关于这些被提及的特定公司：

- 小组从未就一个名为“非洲贸易公司”（African Trading Corporation）的公司与南非进行接触。
- Anglovaal、Banro Corporation、Carson Products、Mercantile CC、Saracen、Swanepoel、Track Star Trading 151(Pty Ltd)、Zincor、Isacor 和 Orion Mining Inc 从未在小组以前的任何报告中被提及，关于这些公司商业活动或行为的任何信息从未与南非政府共享，小组也从未就这其中的任何公司向南非政府查询。

2002年6月14日，小组请求南非政府提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业务的南非公司或在南非注册的公司的名单”。南非当局在会见小组时特别指出：小组在没有提供这些公司参与了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就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业务的南非公司表示怀疑；南非当局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南非着重指出以下事实：小组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合法、公开开展业务的公司的活动提出没有根据的怀疑，可以被看作是对这些公司活动的无端中伤。

同样在这一方面，我还应指出以下事实：南非不是经合组织《准则》的签署国。虽然我们支持小组的目标，但是我们不理解小组怎么会用这项机制作为问责手段。

因此，报告关于南非、南非公司和南非个人的声明看来未经确凿的证据或信息证实。小组在报告中对公司合法与非法活动也未做区分。在我们与小组的工作往来中，南非当局强调指出，某些询问含糊不清，处理起来有困难。还指出，提供更加详细、准确的信息将有助于南非当局回应提出的问题。

我明白本信中所载的看法对《最后报告》是批评性的，并对编写报告过程中所采用的办法和方法提出了质疑。我们希望安理会在对该报告和赋予小组新的任务进行审议时，考虑到这些问题。我们建议，安理会应对将来可能决定设立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任何机制的运作、办法和行动标准，制订明确的特定指导方针。

南非非常重视这一问题，不光因为这是对它的指责，而且因为涉及南非作为一个国家、作为非洲联盟的主席，在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人民实现持久的和平、安全、稳定和繁荣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的问题；安理会会理解这一点。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杜米萨尼·库马洛（**签名**）